附件三之二 申請表B 第二類：推廣基地案適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5年度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 | | | | | | | | | | | | **No.**  （請勿填寫） |
| (一)申請學校 | （請填寫完整校名） | | | | | | | | | | 證明附件 份 請依順序排列 | |
| (二)所屬縣市 |  | | | | (三)100-104年是否曾參加過教育部防災專案計畫?  □否 ■是 | | | | | | | |
| (四)班級數 班  學生人數 人；教職員 人 | | | | | □高災害潛勢 □偏遠學校 □18班(含)以上  □其他特殊原因 □無 (可複選) | | | | | | | |
| (五)是否有附設幼兒園？ □否 □是，幼兒園班級數 班，師生 人 | | | | | | | | | | | | |
| (六)在地化災害**高**潛勢類別（可複選） | | | | | □地震災害 □淹水災害 □坡地災害 □人為災害  □輻射災害 □海嘯災害 □其他\_\_\_\_\_ □無 | | | | | | | |
| 請前往『全國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資訊管理系統』(<http://safecampus.edu.tw/ms/>)下載最新年度學校災害潛勢判釋結果。 | | | | | | | | | | | | |
| (七)本案申請經費（元） | | | | 補助款(元) | | | | | |  | | |
| 縣市自籌款(元) | | | | | |  | | |
| 總計(元) | | | | | |  | | |
| 補助比率(%) | | | | | |  | | |
| (八)是否曾接受相關計畫之補助 | | | | □是 | | 補助金額 元； 年 計畫(超過1年者，請自行增補) | | | | | | |
| □否 | |
| (九)計畫聯絡人 | | 職稱 | | 聯絡電話 | | | | 傳真號碼 | | | E-MAIL | |
|  | |  | |  | | | |  | | |  | |
| (十)執行類別：第二類推廣基地案(五擇一)  □災害警示系統建置 □防災空間規劃設置 □防災維生系統確保  □減災設施系統建置 □其他建置與作為 | | | | | | | | | | | | |
| (十一)計畫預定執行期程 | | | 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止 | | | | | | | | | |
| (十二)計畫聯絡人簽章 | | |  | | | | 日期 | | 年 月 日 | | | |
| (十三)主管(校長)簽章 | | |  | | | | 日期 | | 年 月 日 | | | |

**校長之防災校園宣言**

**一、本校之整體防災教育規劃願景及說明**

(至少須含括：校園防災教育規劃、說明及如何逐年落實推動)

**二、本校透過防災教育與課程教學融入之策略**

(依上述之願景，如何將課程、防災教育進行結合或融入)

**三、校長對本計畫之支持度**

(校長為計畫執行關鍵核心，請說明對本計畫之支持度及未來如何協助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本年度執行項目**

**申請補助款金額說明**

|  |  |  |
| --- | --- | --- |
| 第二類 | | |
|  | 補助金額 | 金額 |
| 基本執行項目 | 10萬元(基本額) | 10萬元 |
| 發展特色之示範基地與推廣執行項目(五擇一)  □ 災害警示設備建置  □ 防災空間建置  □ 防災維生設施建置  □ 減災設施建置  □ 其他建置與作為 | 不低於15萬，上限25萬元，視執行工作項目與內容編列經費 |  |
|  | 總計(不低於25萬，上限35萬元) |  |
| 1. 教育部得視申請校數及經費額度予以調整。 2. 請填寫申請之補助金額。 | | |

104年度執行項目分為(A)基本執行項目及(B)發展特色之示範基地與推廣執行項目。

* (A)基本執行項目為必要執行內容。
* (B)發展特色之示範基地與推廣執行項目**五擇一**執行。

**A、基本執行項目 (如有一項無法執行未填寫，將視同放棄申請)**

| 工作項目 | | **項目施作規劃(本年度預計執行項目有具體數量請填寫，無具體數量請打ˇ)** | | **備註說明** |
| --- | --- | --- | --- | --- |
| **單位** | **數量** |
| 1. **共同執行項目** | | | | |
| 1.1教職人員參與計畫之問卷調查(前測與後測) | | 人 |  | 計畫執行初進行問卷調查前測，計畫結案前進行問卷調查後測。 |
| 1.2參加防災校園建置工作坊 | | 人 |  |  |
| 1.3成果報告書 | | 式 | 1 | 由教育部提供統一格式。 |
| 1.4精簡報告書(或研討會小論文)，擇優公開於防災教育數位平臺 | | 式 | 1 | 1. 由教育部提供統一格式。 2. 精簡報告書得作為研討會論文，鼓勵學校將防災教育特色寫成論文對外發表。 |
| 1.5填報量化評估表 | | 式 | 1 | 由計畫推動辦公室提供表單，於公告指定日期前填寫完畢。 |
| 1. **建置防災校園** | | | | |
| 2.1組成防災校園推動小組及運作 | | 人 |  | 1. 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2. 擬定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組織架構圖與聯絡清單。 3. 定期召開校內災害防救會報並記錄。 4. 編修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5. 推動防災教育課程與宣導活動、校園環境安全維護措施等工作。 6. 參與各說明會、研習、訪視等活動。 |
|  | (a)舉辦公民(師生、家長)防災計畫會議 | 場 |  | 1. 協助親、師、生了解公共事務之決策。 2. 讓高年級學生參與建置防災校園的討論建議或承擔較簡易工作，以培養其主動參與防災工作的意識、及養成防災、重建等規劃與領導等能力。 3. 推廣家長了解防災的觀念及重要性。 |
|  | (b)納入社區協力組織及召開會議 | 場 |  | 促成與在地組織的聯繫網絡。 |
| 2.2進行校園環境調查及在地化災害潛勢檢核 | | --- | --- | 調查項目包含地理位置、學校基本資料、環境概況、校內各建物之平面配置、救災設備器材配置及校內曾發生之災害及災害特性分析，並對校園儀器、設備、建築物及設施進行危險評估並將所調查出危險之項目進行改善。 |
| 2.3製作防災地圖 | | 張 |  | 1. 依據學校在地化災害潛勢情形，因應不同災害類型繪製校園防災地圖。 2. 地圖可涵蓋疏散避難方向之引導、安全避難處所或安全地點、以及顯示出現有防救災相關資源及可能致災區等相關訊息等。 3. 於校園張貼或公告防災地圖及避難引導指標。 4. 若地圖已完備可填寫0張。 |
| 張貼處 |  |
| 2.4編修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 | | 式 | 1 | 1. 依學校災害潛勢特性、地理環境及學校各項資源，編修在地化校園防救計畫。 2.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需經區域服務推廣團或縣市輔導團審核後並修訂內容。 |
| 2.5整備防災器具 | | 式 | 1 | 1. 盤點學校之防災物品及整備器具，逐步完備相關防災器具。 2. 於經費表中請羅列需準備之整備防災器具。 |
| 1. **防災教育課程及宣導活動** | | | | |
| 3.1組成教學團隊 | | 人 |  | 組成教學團隊，並教授防災教育知識與觀念。 |
| 3.2課程教學 | | 堂 |  | 1. 各學齡層至少融入1堂課進行教學。 2. 可至防災教育數位平臺教材教案專區參考範例。 |
| 3.3辦理宣導活動 | | 場 |  | 將防災宣導活動納入行事曆。可結合校慶、親師座談會、各項節慶活動、運動會等，融入具有故事性話題，納入防災教育宣導。 |
| 3.4推廣家庭防災卡及1991報平安留言 | | 人 |  | 推廣與宣導1991報平安留言及家庭防災卡並宣導學生隨身攜帶，更進一步宣導家長參與及了解。 |
| 1. **辦理防災演練** | | | | |
| 編擬腳本並辦理無預警演練(含預演) | | 次 |  | 1. 擬定防災演練計畫、腳本，並於演練後召開檢討會議。 2. 請專家檢核緊急應變小組是否確實執行肩負任務、全校成員是否正確並落實執行防災演練各項動作。針對檢討內容修正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內容。 3. 可結合支援單位合作(消防局、警察局、國軍等相關單位)、與社區單位合作(納入鄰近社區資源，並共同合作)、開放其他學校觀摩等。 |
| 1. **其他創新構想與執行方法** | | | | |
| 說明其他構想、執行流程與方式：  (如需補充以上列表執行內容、方式及預期成效，請於本欄詳述) | | | | |

**B.發展特色之示範基地與推廣執行項目**

**□災害警示設備建置(五擇一，非選擇此一項目者免填)**

|  |  |
| --- | --- |
| **說明** | **請詳細說明預計建置之規劃及預計成果(可附圖片說明)** |
| 依據學校在地化災害潛勢，建置災害警示所需設備、架設位置、運作及管理機制，並結合納入校內教學與訓練規劃，發揮教育功能及強化校園應變能力。 | 設備建置原因：(需敘述災害潛勢及學校過去災害歷史緣由，以利災害警示設備之建置) |
| 建置設備說明： |
| 架設位置說明： |
| 運作及管理機制說明： |
| 教學與訓練規劃： |

**□防災空間建置(五擇一，非選擇此一項目者免填)**

|  |  |
| --- | --- |
| **說明** | **請詳細說明預計建置之規劃及預計成果(可附圖片說明)** |
| 評估學校所處區位、空間及資源，規劃並完備防災教室或防災教育資源中心等防災空間，並提出空間運用於教學或提供參訪之規劃，以成為區域內防災教育空間之典範。 | 學校建置空間及資源說明： |
| 空間規劃構想與說明： |
| 添購物品或設備說明： |
| 空間運用於教學或提供參訪之規劃： |

**□防災維生設施建置(五擇一，非選擇此一項目者免填)**

|  |  |
| --- | --- |
| **說明** | **請詳細說明預計建置之規劃及預計成果(可附圖片說明)** |
| 評估學校區位及現有防救災設施及資源，規劃收容避難空間及運作機制，建置學校維生設施，包括電力、自來水、瓦斯、道路、通訊及資訊等相關系統，強化其防救災能力及維護管理，並考量規劃有別於平時使用之災時備援機制，將維生系統運作情形納入學校防災演練情境及師生教育訓練中。 | 學校區位及現有防救災設施及資源說明： |
| 收容避難空間規劃： |
| 維生系統建置說明： |
| 納入學校防災演練情境及師生教育訓練規劃與說明： |

**□減災設施建置(五擇一，非選擇此一項目者免填)**

|  |  |
| --- | --- |
| **說明** | **請詳細說明預計建置之規劃及預計成果(可附圖片說明)** |
| 依據學校在地化災害潛勢及受災實況，規劃建置可減緩學校臨災時所受災害衝擊之減災設施，並於建立減災設施之運用模式及機制，實務驗證其減災效能，並將經驗模組化，提供相近災害情境之學校作為參考。 | 設備或設施系統建置原因：(需敘述災害潛勢及學校過去災害歷史緣由，以利災害警示設備或設施系統之建置) |
| 設備或設施系統建置規劃說明： |
| 預期達到減災成效說明： |
| 計畫執行中需收集災害及減災設施系統發揮效用之案例。 |
| 併於成果報告書中提交施工前、施工後及實務驗證之說明。 |

**□其他建置與作為(五擇一，非選擇此一項目者免填)**

|  |  |
| --- | --- |
| **說明** | **請詳細說明預計建置之規劃及預計成果(可附圖片說明)** |
| **在地化特色之示範性防災基地** |  |

**105年度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經費表(範例)**

| 申請單位：○○縣○○鄉○○國民小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計畫期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 | | | | | | |
| 計畫經費：教育部經費：150,000元，縣市政府自籌款：20,000元 | | | | | | | |
| 經費項目 | | 計畫經費明細 | | | | | **備註欄** |
| 單價（元） | 數量 | 總價(元) | | 說明 |
| **業**  **務**  **費** | 個人  防護具 | 43,800 | 1式 | 43,800 | | 1. 安全帽：200元×30頂=6,000元。 2. 防災頭套：150元×150頂=22,500元。 3. 安全鞋：700元×6雙=4,200元。 4. 工作手套：20元×30雙=600元。 5. 雨具：    1. 反光型風雨衣：500元×6件=3,000元。    2. 簡易雨衣：10元×300件=3,000元。 6. 哨子：    1. 多功能雙頻哨：100元×30個=3,000元。    2. 塑膠無珠哨：10元×150個=1,500元。 |  |
| 檢修搶救工具 | 12,600 | 1式 | 12,600 | | 1. 破壞工具：    1. 工具套組：1,800元×1組=1,800元。    2. 多功能斧：250元×4組=1,000元。 2. 挖掘工具：    1. 多功能圓鍬：250元×4組=1,000元。    2. 鐵柄鏟：300元×4組=1,200元。 3. 緊急照明燈：    1. 手提式緊急照明燈：900元×2組=1,800元。    2. LED緊急照明燈：300元×6組=1,800元。    3. 頭燈：1,000元×4組=4,000元。 |  |
| 安全管制用工具 | 20,900 | 1式 | 20,900 | | 1. 夜間警示燈：    1. LED充電式警示燈：250元×4組=1,000元。    2. 手把警示燈：150元×10組=1,500元。 2. 警示指揮棒：250元×4組=1,000元。 3. 反光型指揮背心：250元×30件=7,500元。 4. 隔離警示帶：200元×4組=800元。 5. 警戒錐：100元×10組=1,000元。 6. 手電筒：    1. L型可變向手電筒：600元×6組=3,600元。    2. L型手電筒：100元×15組=1,500元。    3. 手搖式多功能手電筒：750元×4組=3,000元。 |  |
| 通訊聯絡工具 | 19,600 | 1式 | 19,600 | | 1. 無線電對講機：2,500元×6組=15,000元。 2. 收音機：    1. 手搖式多功能收音機：1,500元×1組=1,500元。 3. 隨身廣播器：    1. 掛式擴音器：800元×2組=1,600元。    2. 背握兩用喊話器：1,500元×1組=1,500元。 |  |
| 地圖及指標系統 | 11,100 | 1式 | 11,100 | | 1. 大型全校防災地圖：2,500元×1組=2,500元。 2. 疏散避難圖：100元×30組=3,000元。 3. 避難引導指標：    1. 反光型疏散標示：80元×40組=3,200元。    2. 避難方向指示燈：300元×8組=2,400元。 |  |
| 防災教育教材教具 | 7,900 | 1式 | 7,900 | | 1. 防災教育書刊：2,500元×1式=2,500元。 2. 實體模型：    1. 校園避難推演用模型：2,000元×1組=2,000元。 3. 教學掛圖：500元×2組=1,000元。 4. 示範器材：    1. 迷你安妮：1,200元×2組=2,400元。 |  |
| 緊急救護用品 | 12,500 | 1式 | 12,500 | | 1. 擔架：4,000元×1組=4,000元。 2. 急救箱：    1. 簡易急救包：250元×6組=1,500元。    2. 多功能醫用箱：4,000元×1組=4,000元。 3. 太空保暖談：100元×30組=3,000元。 |  |
| 稿費 | 3,900 | 1式 | 3,900 | | 1. 撰稿：一般稿件 2. 中文 700元/每千字×2千字= 1,400元。 3. 設計完稿費：宣傳摺頁 2,500元×1件=2,500元。 4. 設計學校防災教育教學摺頁。 5. 視實際需要依各基準核算之總額範圍內互相調整核實支應。 |  |
| 講座  鐘點費 | 1,600 | 4人節 | 6,400 | | 1. 校內師資培育研習，外聘專家學者講座鐘點費：1,600元/節×4節×1場次=6,400元。 2. 視實際需要依各基準核算之總額範圍內互相調整核實支應。 |  |
| 印刷費 | 3,500 | 1式 | 3,500 | | 1. 期末報告書印製：200元/份×5份=1,000元 。 2. 配合辦理防災教育研活動相關手冊及成果發表會會議等資料50本×50元/本=2,500元。 3. 視實際需要依各基準核算之總額範圍內互相調整核實支應。 |  |
| 場地  布置費 | 2,000 | 1式 | 2,000 | | 1. 校內師資培育研習：2,000元×1場次=2,000元 2. 補助案件不補助內部場地使用費。 |  |
| 旅運費 | 9,600 | 1式 | 9,600 | | 1. 國內旅費編列及支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2. 出差旅費核實報支，以高鐵左營（臺南、台中…）－台北間之平均車資概估每人次約1,600元。 3. 專家學者交通費及學校參與本部研習及競賽等活動之差旅費用。 |  |
| 膳費 | 80 | 30人次 | 2,400 | | 1. 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規定辦理。 2. 校內師資培育研習1場次膳費：80元/人×30人次。=8,000元。 |  |
| 全民健保補充保費 | 10,300 | 2% | 206 | | 1.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加計補充保費。 2. (鐘點費6,400元+稿費3,900元)=10,300元×2%=206元。 |  |
| **雜支** | 3,594 | 1式 | 3,594 | | 1.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電池、碳粉匣、光碟片、電源線等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場地清潔費等其他上述經費項目未能細列開支屬之。 2. 有關雜支已涵蓋之經費項目，除特別需求外，不得重複編列。 |  |
| **小計** |  |  | **160,000** | |  |  |
| **設備及投**  **資** | 緊急救護用品-骨折固定組 | 10,000 | 1組 | 10,000 | | 1. 骨折固定組：含腿夾板2件、手夾板2件、手臂吊帶1件、肢體固定帶1件、收納袋1件。 2. 耐用年限2年以上且金額新臺幣1萬元以上之資本門項目。 |  |
| **小計** |  |  | **10,000** | |  |  |
| **合 計** | |  |  | **170,000** | | **各經費項目請依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及「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編訂及支用經費。** |  |
| 學校承辦 主(會)計 機關學校首長  單位 單位 或團體負責人 | | | | | | | |
| 備註：  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 | | | | | **補助方式**：  **■**部分補助  **■**非指定項目補助  【補助比率 ％】 |
| **餘款繳回方式**：  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十一點辦理 |